

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

100年3月8日第1433次市務會議討論通過
100年3月14日基府教特貳字第1000148147B號令發布
104年8月18日基府教特貳字第1040234785B號令修正發布

- 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基隆市(以下簡稱本市)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、安置及輔導等事宜，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六條規定，設置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育處處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育處副處長兼任，另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三人，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- 一、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。
 - 二、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專業人員。
 - 三、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、相關機關(構)及團體代表。
 - 四、教育行政人員、學校行政人員。
 - 五、本市教師會代表。
-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以續聘之。代表機關(單位、團體)出任者應隨其職進退。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委員成員中，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不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，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育處主管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依需要設置資賦優異組及身心障礙組，負責各不同類型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、輔導等事宜，小組各置組長一人，由委員兼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應以綜合服務及團隊方式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議決特殊教育學生鑑定、安置及輔導之實施方式與程序。
 - 二、建議專業團隊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應遴聘之專業人員。
 - 三、評估特殊教育工作績效。
 - 四、執行鑑定、安置及輔導工作。
 - 五、其他有關特殊教育鑑定、安置及輔導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半年召開定期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八條 本會辦理事項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